

# 新竹縣 115 學年度 自強國民中學

## 藝術才能班(管樂班) 第二次招生簡章

學校: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 169 號

聯絡單位:自強國中教務處

連絡電話:03-5103291 轉 114

學校網址: <https://jcyjh.hcc.edu.tw/>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址: <http://doe.hcc.edu.tw>

#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 第二次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 四、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
- 五、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13 日教學字第 1157719160 號函

##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提升學生的藝術天份，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
- 三、培育藝術人才，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新竹縣自強國民中學

肆、辦理項目：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學生入學-二次招生術科測驗。

伍、招生人數：115 學年七年級藝才班新生 缺額 6 名，男女兼收。

陸、鑑定對象：本學年度(114 學年度)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不限學區。

## 柒、鑑定管道：

一律參加管道二(以術科測驗方式為主)鑑定

### (一)具備資格：

1. 凡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可報名二次招生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 115 年 5 月 28~29 日(四-五)8：00~16：00(逾期則不受理)。
-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報名手續完成後請領取准考證)

### (三)應檢附資料：

1. 入班鑑定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製作准考證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1 張(附件二之一)。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繳交術科測驗鑑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考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報名時應繳交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需涵蓋考試日期。)

(五)術科測驗辦理方式：

1. 術科測驗方式:透過術科測驗表現，了解學生在術科方面的成就與能力。
2. 測驗日期及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起  
(上午 09:00~9:10 於本校勤學樓 1F 教務處報到)
3. 測驗地點:本校游藝館 5F 音樂教室
4. 測驗內容：

項目	配分	說明
①節奏	30%	視譜以手拍或唸唱出節奏，4~8 小節，現場抽籤，1 分鐘準備。
②視唱	30%	視譜以口唱出旋律，4~8 小節，現場抽籤，1 分鐘準備。
③樂器演奏	40%	自備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以 1.5 分鐘為限(聽鈴聲)。 【備註】本校提供鋼琴、馬林巴木琴、小鼓、爵士鼓，其餘樂器或伴奏請自備。

5. 注意事項: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相關鑑定申請。

捌、入班原則：

- 一、補招 115 學年七年級藝才班新生缺額 6 名，男女兼收。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若術科總成績相同者依樂器演奏、視唱、節奏成績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入班；**若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成績有零分、或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玖、入班名單公告：

通過二次招生管道二之學生，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公告入班名單在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doe.hcc.edu.tw>。

拾、報到日期：

- 一、通過二次招生為本校管樂班之入班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1:00 止，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名額保留給候補者依序遞補。
- 二、二次招生錄取新生，於 6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1:00 前完成報到，即至本校游藝館 5 樓進行樂器分配課程。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務必將證明資料浮貼於附件三(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單)內。
- 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需特殊應考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服務申請表)。
- 三、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原報名表所貼相同之 2 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

四、簡章可自行至本校網站或本校藝術才能網列印下載。

五、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概不退費。

六、因課程需要，錄取並報到為本校管樂班學生者每個月需繳交 3,500 元術科課程費用。

七、為銜接藝才班(管樂班)新生學習，115 年 7 月 2 日起的每個星期四下午、星期五早上，請務必到校參與暑期術科課程。

拾參、本鑑定簡章經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呈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查詢服務：自強國中網站 <http://doe.hcc.edu.tw> (03-5103291 轉 110 或 114 教務處)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學生二次招生  
入班鑑定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請學生清楚填寫)			
鑑定編號：_____			(學生免填，由本校按清冊編號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國小	____縣(市)____國小	就讀班級	六年____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住址		
	行動		
請黏貼學生本人 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			
二、鑑定申請資料(由家長填寫)			
鑑定申請	管道(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術科測驗):請填寫測驗時所使用的樂器_____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音樂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藝術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藝術才能	
	安置意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竹縣自強國中管樂班	
鑑定同意書	本人已經詳閱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及安置招生實施計畫且同意其內容，故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獲獎紀錄(本欄免填)			
得獎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p><b>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b></p> <p><b>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二次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b></p>	
<p>姓名：</p>	<p>_____國小</p>
<p>准考證號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0px; width: 80%; margin: auto;"> <p>請黏貼學生本人 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p> </div>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二次招生入學甄選考程表**

1. 甄選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30 起
2. 請於當日上午 09:00~09:10 攜帶准考證至本校勤學樓一樓教務處報到
3. 測驗地點：本校游藝館 5F 音樂教室

項目	項目說明
節奏	視譜以手拍奏出節奏，4~8小節，現場抽籤，1分鐘準備。
視唱	視譜以口唱出旋律，4~8小節，現場抽籤，1分鐘準。
樂器演奏	<p>自備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需背譜)，以1.5分鐘為限(聽鈴聲)。</p> <p><b>【備註】</b>本校提供鋼琴、馬林巴木琴、小鼓、爵士鼓，其餘樂器或伴奏請自備。</p>

**附件三** (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請填寫並浮貼相關文件，單面)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學生鑑定

二次招生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單

鑑定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生家長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請在浮貼之證明文件項目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需攜帶正本一同查驗，正本驗後歸還)					
(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件四** (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分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管樂班)學生鑑定

二次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服務申請表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1.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需要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其他需求	若有需要，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